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89,424,000元，較2010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42.8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為人民幣48,904,000元，自2010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全面虧損人民幣23,623,000元扭虧為盈。倘不計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及全球發售的成本人民幣24,916,000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3,663,000元。

毛利率達60.1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58分及人民幣2.56分。

不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89,424	6,615
銷售成本		<u>(115,364)</u>	<u>(2,023)</u>
毛利		174,060	4,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4,292	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0)	(477)
行政開支		(104,272)	(25,748)
其他開支		(8,517)	(1,371)
財務成本	5	(5,428)	(2,32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242</u>	<u>—</u>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99,557	(25,260)
所得稅(開支)／利益	6	<u>(46,310)</u>	<u>4,205</u>
年度利潤／(虧損)		53,247	(21,055)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4,343)</u>	<u>(2,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	<u><u>48,904</u></u>	<u><u>(23,623)</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8	<u><u>2.58</u></u>	<u><u>不適用</u></u>
— 攤薄	8	<u><u>2.56</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90	87,863
無形資產		69,970	23,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3	2,389
商譽		2,966	2,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242	—
貿易應收款項	10	80,138	—
遞延稅項資產		114	384
		<u>372,783</u>	<u>117,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9,284	1,839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520	5,675
委託貸款	11	310,000	—
結構性存款	12	170,2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233	10,243
向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
已抵押存款		107,196	3,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85	80,082
		<u>888,765</u>	<u>101,1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018	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8,210	16,325
計息銀行貸款	16	97,000	73,308
應付稅項		17,522	462
		<u>143,750</u>	<u>91,093</u>
流動資產淨額		<u>745,015</u>	<u>10,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7,798</u>	<u>127,3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4	207
		<u>194</u>	<u>207</u>
資產淨值		<u>1,117,604</u>	<u>127,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8,086	—
儲備	<u>949,518</u>	<u>127,094</u>
總權益	<u><u>1,117,604</u></u>	<u><u>127,094</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至6813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異，並會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按適用者)。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相稱性，並釐清有關該等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實體的關連方關係存有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由相關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作為報告實體的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豁免。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被修改，以反映經修訂準則項下對關連方的定義的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適用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即消除並不適用於因收購日期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或然代價豁免。

此外，該項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範疇。僅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部分會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釐清有關非替代及自願替代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修訂釐清有關各項權益部分的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做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嚴重超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集中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

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針。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增補，以處理金融負債（「增補」），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中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增補乃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對使用公允值選擇權（「公允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更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權負債而言，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其他的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有關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允值變動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除外。然而，根據公允值選擇權已經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不屬於增補的範疇以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在進行此項完全取代之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會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會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權模式。其包括對控制權的新定義，而該定義乃用以釐定須予綜合入賬的實體。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一部分。其亦包括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所提出的事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入多項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故已經隨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隨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對公允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單一公允值計量來源及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惟提供有關在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該如何應用公允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的分類。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點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賬的項目(例如,於終止確認或清償時)將會與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描述於露天礦山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廢料移除成本的會計方式。倘來自剝採活動的利益乃以已生產存貨的形式變現,已產生成本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予以入賬。倘該利益因可開採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的礦石而獲得改善且倘符合該詮釋所載的準則,廢料移除成本必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會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項詮釋。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板材	121,392	41.9	6,533	98.8
大理石荒料	61,700	21.3	82	1.2
其他大理石產品	65,079	22.5	—	—
花崗岩	41,253	14.3	—	—
	<u>289,424</u>	<u>100.0</u>	<u>6,615</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均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807	—
客戶B	53,202	—
客戶C	53,132	—
客戶D	44,872	—
客戶E	30,965	—
客戶F	*	6,544

* 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913	57
議價購買收益	35	—
雜項	344	7
	<u>44,292</u>	<u>64</u>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u>115,364</u>	<u>2,02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187	5,32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9,843	—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5,072	606
其他員工福利	<u>1,454</u>	<u>809</u>
	76,556	6,741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u>(12,027)</u>	<u>(3,209)</u>
	<u>64,529</u>	<u>3,532</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擔保成本	4,406	2,136
銀行手續費	—	120
	<u>1,022</u>	<u>64</u>
總財務成本	<u>5,428</u>	<u>2,320</u>
審計師酬金	3,055	1
無形資產攤銷	1,257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996	1,593
減：已資本化折舊	<u>(5,638)</u>	<u>(1,257)</u>
	<u>1,358</u>	<u>336</u>
匯兌虧損	5,037	520
全球發售成本	24,916	16,117
辦公室經營租金	3,072	324
訴訟撥備	3,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u>	<u>265</u>

6. 所得稅（開支）／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該稅率乃按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所得稅開支／（利益）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度所得稅	47,851	462
遞延	<u>(1,541)</u>	<u>(4,667)</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46,310</u></u>	<u><u>(4,205)</u></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63,7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7,619,000元），其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4,59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得出。於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連同假設於被視作將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照：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u>48,904</u></u>
	2011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4,596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6,283</u>
	<u><u>1,910,879</u></u>

概無呈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不被視作有意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發行一股股份。

9.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7,719	719
材料及物料	<u>1,565</u>	<u>1,120</u>
	<u><u>9,284</u></u>	<u><u>1,839</u></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27,520	5,675
— 非即期部分	<u>80,138</u>	<u>—</u>
	<u>107,658</u>	<u>5,675</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50	5,675
31–90日	<u>105,008</u>	<u>—</u>
	<u>107,658</u>	<u>5,67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5,008,000元已由公允值合共達人民幣650,000,000元的若干物業作為擔保。

11. 委託貸款

本集團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給予委託貸款：			
— 廣州華勝實業有限公司	(a)	240,000	—
— 廣州星光置業有限公司	(b)	<u>70,000</u>	<u>—</u>
		<u>310,000</u>	<u>—</u>

附註：

- (a) 於2011年8月2日及2011年8月4日，本集團通過深圳發展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廣州華勝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存入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5厘至2.25厘計息，到期日分別為2012年3月3日及2012年3月4日。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已收回全數委託貸款還款及利息。
- (b) 於2011年8月17日，本集團通過深圳發展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廣州星光置業有限公司存入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2厘至3厘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3月18日。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已收回全數委託貸款還款及利息。

12. 結構性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結構性存款按固定利率每月1.7厘賺取利息（扣除服務費率0.3%），到期日為3個月。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已收回全數結構性存款還款及利息。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包括：				
購買下列項目				
— 原材料	37,054	19	—	—
— 消耗品	572	199	—	—
遞延全球發售成本	—	5,464	—	5,464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109	31	—	—
按金	2,451	44	—	—
可抵扣增值稅	3,908	3,143	—	—
應收利息	12,920	—	10,929	—
其他應收款項	219	1,343	—	—
	<u>57,233</u>	<u>10,243</u>	<u>10,929</u>	<u>5,464</u>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各項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14.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u>1,018</u>	<u>998</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47	106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8	6,923
稅項(所得稅除外)		1,927	636
工資及福利		4,835	2,587
銀行貸款利息		—	519
全球發售成本		—	3,398
租金		1,699	—
收購聯營公司		1,500	—
已收按金		135	82
復墾應付款項		900	900
訴訟撥備	(a)	3,130	—
其他		1,419	1,174
		<u>28,210</u>	<u>16,325</u>

附註：

- (a) 本集團因延期於張家壩礦山平台3號及平台4號進行剝採活動而牽涉經濟訴訟，金額達人民幣3,130,000元。該項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項訴訟仍尚未裁決。管理層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應將全額撥備記錄入賬。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工資及福利	183	—
全球發售成本	<u>—</u>	<u>3,129</u>
	<u>183</u>	<u>3,129</u>

1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一年內	(a)	97,000	3,308
無抵押			
— 一年內		<u>—</u>	<u>70,000</u>
		<u>97,000</u>	<u>73,308</u>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1厘計息，並由抵押本集團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196,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抵押本集團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 業務概況

集團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米黃色大理石生產商，目前擁有及經營四川兩座大理石礦山，分別是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審計通過的儲量報告顯示，張家壩礦山蘊藏優質米黃色大理石儲量約為44,200,000立方米，荒料儲量約為16,800,000立方米。而根據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出具的勘探報告，土基寺礦山蘊藏大理石資源量約為12,213,200立方米，該資源量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集團現時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授出的最初期限為10年的張家壩礦山經延長採礦許可證，該10年期限已經是政府可以授出的最長期限，由於張家壩礦山屬於大型礦山，集團就該許可證一次性支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即是說，該採礦許可證10年期限到期後，集團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便可延長使用年限。

於年內，集團積極擴大礦山基建，加大礦山開採力度，張家壩礦山的開採平台面積已達23,000平方米，全年的荒料開採量約為21,849立方米。於年內，集團目前已在張家壩礦山投入大量資源，採用大理石礦山數字化開採管理系統。該系統是張家壩礦山經過生產實踐獨創的一整套應用數字化實用技術。系統結合礦山的地質特點引入三維立體坐標系統，對礦體形態花色品種進行系統採集，建立礦山三維模型，對每一塊荒料進行三維坐標編號，確定荒料的空間位置在荒料離台、整形、質檢、運輸、入庫都以該編號為基礎進行管理。這是最精細化的管理方法，對於礦山的開採設計、生產計劃制定和質量控制都有明確的規定。根據我們所知，這種數字化開採管理系統在全球石材開採業尚屬首創，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此外，2011年8月29日，集團收購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北川力達」）的100%股權，其持着土基寺大理石礦山採礦權，地質勘探工作已於2011年10月份順利完成，勘探報告已正式出具。土基寺礦山與張家壩礦山位於同

一礦脈，資源量約12,213,2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預計荒料開採能力每年達50,000立方米。是次收購有助集團進一步提高集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增加市場競爭力。

為實現集團成為最優秀的石材綜合營運商，集團一直籌備物色合適的地區興建自有加工廠，進一步完善產業鏈。集團此前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但是由於當地產業結構政策調整，導致政府無法提供原定加工廠土地，經過集團和政府的積極溝通，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重新與江油市政府簽署了一份合作意向書，由江油市政府提供其他適合的場地予集團建設加工場，同時在國內幾個重要的石材產業集群地探討通過新建和整合的方式興建加工廠和交易平台的可能性。於2014年完成產能全面提升計劃後，預期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而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00,000平方米。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集團的單一礦種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米黃色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此外，集團公司在發展公司生產，建立銷售渠道的同時，本年度還將暫時閒置的現金用於結構性存款及委託貸款，為集團公司帶來利息收入，實現資金的保值和增值。

ii. 產量及銷售表現摘要

集團一直把提高開採產能列為業務重點，提升業務表現，穩固集團於國內的大理石礦產行業的領導位置。年內，集團位於四川的張家壩礦山，總共生產了21,849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把其中部份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共247,486平方米，其中純米大理石板材約85,776平方米、雜米及其他大理石板材約161,710平方米。由於集團擁有的土基寺礦山的勘探工作剛剛順利完成，目前還未正式進行任何開採工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自產大理石荒料銷售約7,620立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61,700,000元，而自產大理石板材銷售約214,330平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21,392,000

元。本集團亦已銷售約113,680平方米外購石材產品，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06,332,000元。自產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銷售分別佔2011年全年總收入的21.3%和41.9%。

年內，純米板材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65元及雜米板材每平方米為人民幣568元。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u>28.41</u>
總資源	<u><u>44.15</u></u>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u>10.80</u>
總儲量	<u><u>16.78</u></u>

土基寺礦山大理石資料及儲量概要

礦山名稱：	土基寺礦山
位置：	北川縣香泉鄉雲林村
採礦許可面積：	0.1748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高度：	平均海平面以上980米至1,160米
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	2017年6月1日
資源量(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	12,213,200立方米

本公司自2011年1月至12月的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2011年1-12月	2011年1-6月	2011年7-12月
大理石荒料開採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1,849	9,371	12,478
大理石荒料銷售及加工			
直接銷售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7,620	7,612	8
用於板材加工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6,810	2,474	4,336
小計	14,430	10,086	4,344
大理石板材加工及採購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純米(平方米)	85,776	1,338	84,438
雜米(平方米)	134,391	62,803	71,588
其他(平方米)	27,319	27,319	—
小計	247,486	91,460	156,026
板材銷售			
自產(平方米)			
純米(平方米)	80,924	1,107	79,817
雜米(平方米)	107,527	61,827	45,700
其他(平方米)	25,879	25,450	429
外購(平方米)	113,680	—	113,680
小計	328,010	88,384	239,626
平均售價(附註)			
自產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9,610	9,610	9,610
大理石板材平均售價			
純米(人民幣/平方米)	865	865	865
雜米(人民幣/平方米)	568	568	568
其他(人民幣/平方米)	539	539	539
外購(人民幣/平方米)	935	—	935

附註：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該部分不包含外購板材的售價

iii. 礦山收購及戰略性合作

2011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其持有土基寺大理石礦山採礦權，土基寺礦山與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資源量約12,213,2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遠高於收購時初步估計的資源量6,100,000立方米。預計荒料開採能力每年達50,000立方米，新產品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是次收購將進一步提高集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增加市場競爭力。

2011年9月期間，集團分別與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兩家大型房地產發展公司簽訂供貨合約，為對方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酒店、會所、商品市場等，提供我們的自產大理石材、花崗岩及其他大理石相關產品等優質裝飾石材等。

於年內，集團的石材專業人員在全國範圍內不斷調研，尋找合適的石材資源，積極擴展集團在珍貴、高端、消費量大的大理石、花崗岩等石材資源佔有量。

iv. 發展下游業務

為促進更有效的資源整合，擴大優質礦山資源優勢，集團不斷積極物色極具發展潛力的合作關係，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2011年7月份，集團成功收購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49%股權。廣東嘉鵬建設是一家集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與施工和建築裝修設計與施工的專業工程公司，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相當知名度。是次收購有助雙方結合資源及優勢、直接切入大型高端客戶、借助標誌性建築建立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擴展自有礦山產品的銷售渠道，提升市場佔有率。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石材綜合運營商。為達成此目標，集團將繼續秉持所訂立的戰略：

- 進一步擴大優質礦山資源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現有客戶關係
- 積極拓展高端市場
- 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
- 打造石材綜合運營商的公司品牌，提升產品附加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產生收入。本集團通過於2011年進行生產，產生收入人民幣289,424,000元，其中人民幣121,392,000元乃來自銷售自有大理石板材、人民幣61,700,000元乃來自銷售自有大理石荒料，而人民幣106,332,000元則來自銷售其他外購大理石產品及花崗岩。

銷售成本

於2011年內，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5,364,000元。其中，人民幣3,885,000元乃關於生產自有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人民幣24,077,000元乃關於生產自有大理石板材的成本，而人民幣87,402,000元則為外購產品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在2011年進行全年營運，而於2010年則僅營運了一個季度，產能增加亦帶動了毛利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4,592,000元大幅上升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060,000元，增加約36.9倍。在毛利中，來自銷售其他外購大理石產品及花崗岩的毛利為人民幣18,930,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69.42%下跌至2011年的60.14%。我們將毛利率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銷售自有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84.73%	69.42%
銷售外購大理石產品	<u>17.80%</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4,292,000元，其中人民幣43,913,000元乃來自定期存款、委託貸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77,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82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有關商業磋商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及建立品牌的支出。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748,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4,272,000元。年內出現大幅增長，乃由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4,916,000元所致。另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現金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49,843,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20,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428,000元。由於結匯外匯未能與本集團完全配合，因此本集團須以境外存款以擔保國內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故利息開支於年內有所增加。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71,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517,000元，當中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及訴訟賠償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037,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310,000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利益人民幣4,205,000元比較，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商業生產，並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度利潤

憑藉於2011年進行全年營運，本集團的業績扭虧為盈，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1,055,000元，改善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53,247,000元。本集團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全面收益總額達人民幣48,904,000元，而於截

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全面虧損人民幣23,623,000元。倘撇除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及全球發售成本人民幣24,916,000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3,663,000元。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082</u>	<u>5,67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9,606)</u>	<u>(23,75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99,805)</u>	<u>(68,77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15,994</u>	<u>170,0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6,583</u>	<u>77,500</u>
外匯淨差額	<u>(9,380)</u>	<u>(3,08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7,285</u></u>	<u><u>80,082</u></u>

經營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9,606,000元，主要乃由於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9,557,000元，以及相關調整，包括(i)對非現金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43,913,000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9,274,000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983,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99,805,000元。年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108,790,000元，(ii)存入結構性存款及委託貸款分別為數人民幣170,247,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iii)存入為數人民幣

107,196,000元作為抵押銀行借款的按金，(iv)購買採礦權為數人民幣39,109,000元，及(v)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分別用於收購北川力達的100%股權及廣東嘉鵬建設的49%股權。

融資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15,994,000元。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開支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有股份(不論屬現有或新增)上市的一般開支後)約為1,069,7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437,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82,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5,000元，而外匯淨差額則由人民幣3,088,000元增至人民幣9,380,000元。在該人民幣127,285,000元中，人民幣2,904,000元的等值金額乃以港元持有，其他則以人民幣持有。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70,000
— 有抵押	<u>97,000</u>	<u>3,308</u>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營租約擁有合約性責任，其合共約為人民幣21,0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566,000元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3,020,000元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而其餘約人民幣447,000元則於五年後到期。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8,790,000元，主要用於興建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人民幣39,109,000元乃投資於購買採礦權。該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支。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合共為223人。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費用及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6,556,000元。

未來展望

集團相信，實現產業鏈的全面覆蓋是石材企業持續發展的一個方向。要令集團成為業內最優秀的企業，除了在上游擁有自主的優質礦山資源，在生產過程亦需要先進及現代化的加工設備及保證大理石產品的高品質，同時在銷售方面更需要強大穩固的客戶基礎。展望未來，集團將透過具投資價值的併購擴大優質的礦山資源，豐富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線。目前集團已經開始進行自身的知名設計師團隊建設，預計不久將可以開始實現創意設計的理念，把多樣化的石材品種轉化成獨一無二的珍貴品種。同時，集團將繼續尋找極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性合作機會，不但有助於提升集團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更有助集團將國內外的資源和市場架接起來，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效益。我們定必放眼全球資源，定位全球市場，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石材綜合營運商。

由於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發展速度減緩，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增幅下降以及歐洲債務危機，美國國內經濟疲軟等全球經濟放緩等綜合因素的影響，2011年石材行業整體景氣程度大幅下降。集團仍然克服了諸多苦難，取得不錯的成績。

集團相信，中國的經濟未來仍然處於一個穩步增長的趨勢，隨著城市化不斷地推進，政府打造國際級城市的決心，可以預見一級城市中各式各樣的大型工程、高端房地產項目以及建築市場正蓬勃的發展著，石材的巨大消費需求將為集團締造更多商機。同時，國民於這些年來不論於財富或品味方面，都有著顯著的提升，對新房子或重修房子的需求相應提高，使高端的大理石更為普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控股公司發行及繳足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3月1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合共1,4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日的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就全球發售而言，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按每股2.25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發售成本前)1,125,000,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開支以及一般有關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的開支後)約達1,069,7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437,000元)。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於日期為2011年3月7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上市。於2011年，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18港元至1.31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贖回其自身的3,229,000股股份。該等已贖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已贖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贖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948,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強制性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濤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認為陳濤女士對本公司發展實屬重要，且為管理本集團的最恰當人選。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審閱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及倘若可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具備適合領導能力、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則本公司可能會作出必要安排。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朱賀華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建議，並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及委任。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1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濤

香港，2012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濤女士(主席)、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及熊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鄧惠青先生及劉玉泉先生。